

证券代码：920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6-042

##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设咨询

股票代码：92087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黄华华**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桥西村\*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二号2幢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马微**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二号2幢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刘浪**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宏声巷\*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二号2幢3-1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一致行动协议终止）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系自身真实意愿表示，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设咨询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中设咨询共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释 义 .....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23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6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设咨询、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黄华华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马微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刘浪先生
转让方	指	自然人股东黄华华、马微、刘浪、李盛涛、龙浩、代彤、陈军
受让方	指	王磊、成都星阅辰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15,412,08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47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黄华华、马微、刘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时黄华华、马微与王磊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黄华华、马微、王磊成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26年4月27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指	黄华华、马微与刘浪于2026年4月2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黄华华、马微与王磊于2026年4月27日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信息披露准则第5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2025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黄华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021963*****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桥西村*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二号2幢3-1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董事长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马微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8*****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二号2幢3-1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副董事长、总裁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刘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31960*****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宏声巷*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二号2幢3-1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无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华华、马微、刘浪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2015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 9 月 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原协议”），黄华华、马微、刘浪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6 年 4 月 27 日，王磊、成都星阅辰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阅辰石”）与黄华华、马微、刘浪等 7 名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中设咨询 15,412,0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478%。黄华华、马微、刘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黄华华、马微、王磊共同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黄华华、马微、王磊成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受让人王磊、星阅辰石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设咨询 15,412,0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478%）。黄华华、马微、刘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黄华华、马微与王磊共同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黄华华、马微、王磊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王磊（含其控制的星阅辰石）基于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拟在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与黄华华、马微形成一致行动，充分利用各方在企业经营管理上积累的资源 and 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推动上市公司现有工程设计咨询业务由传统功能型设计向高附加值设计战略升级，打造特色化、场景化综合设计服务能力，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黄华华、马微和王磊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决策，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暂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有权自主决定签署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及其他股东李盛涛、龙浩、代彤、陈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王磊、星阅辰石转让其持有的中设咨询 15,412,0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478%）。黄华华、马微、刘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黄华华、马微与王磊共同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黄华华、马微、王磊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黄华华	25,286,468	16.4854	18,964,851	12.3641
马微	11,104,656	7.2396	8,328,492	5.4297
刘浪	7,000,000	4.5636	2,500,000	1.6298
李盛涛	3,105,412	2.0246	2,505,412	1.6334
龙浩	2,844,364	1.8544	2,133,273	1.3908
代彤	2,020,389	1.3172	1,620,389	1.0564
陈军	412,853	0.2692	309,640	0.2019
王磊	-	-	7,724,830	5.0362
星阅辰石	-	-	7,687,255	5.011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本次权益变动前（原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一致行动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黄华华	25,286,468	16.4854	黄华华	18,964,851	12.3641
马微	11,104,656	7.2396	马微	8,328,492	5.4297
刘浪	7,000,000	4.5636	王磊	7,724,830	5.0362
			星阅辰石	7,687,255	5.0117
合计	43,391,124	28.2887	合计	42,705,428	27.84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黄华华、马微、刘浪变更为黄华华、马微、王磊。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

甲方一：黄华华

甲方二：马微

甲方三：刘浪

甲方四：李盛涛

甲方五：龙浩

甲方六：代彤

甲方七：陈军

乙方（受让方）：

乙方一：王磊

乙方二：成都星阅辰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478%股份（对应股份数量 15,412,085 股）及拟转让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拟转让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前述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前持股（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股数（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股）
黄华华	16.4854	25,286,468	4.1214	6,321,617	12.3641	18,964,851
马微	7.2396	11,104,656	1.8099	2,776,164	5.4297	8,328,492
刘浪	4.5636	7,000,000	2.9338	4,500,000	1.6299	2,500,000
李盛涛	2.0246	3,105,412	0.3912	600,000	1.6334	2,505,412
龙浩	1.8544	2,844,364	0.4636	711,091	1.3908	2,133,273
代彤	1.3172	2,020,389	0.2608	400,000	1.0564	1,620,389
陈军	0.2692	412,853	0.0673	103,213	0.2019	309,640
受让方	-	-	-	-	10.0478	15,412,085

1.2 转让价格：每股人民币 7.5 元，总对价人民币 115,590,637.50 元，乙方应按以下金额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持股（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单价（人民币元）	转让总价款（人民币元）
乙方一： 王磊	黄华华	2,721,617	1.7743%	7.5	20,412,127.50
	马微	1,300,000	0.8475%	7.5	9,750,000.00
	刘浪	2,250,000	1.4669%	7.5	16,875,000.00
	李盛涛	600,000	0.3912%	7.5	4,500,000.00
	代彤	400,000	0.2608%	7.5	3,000,000.00
	龙浩	350000	0.2282%	7.5	2,625,000.00
	陈军	103,213	0.0673%	7.5	774,097.50
	<b>合计</b>	<b>7,724,830</b>	<b>5.0362%</b>	/	<b>57,936,225.00</b>
乙方二： 星阅辰石	黄华华	3,600,000	2.3470%	7.5	27,000,000.00
	马微	1,476,164	0.9624%	7.5	11,071,230.00
	刘浪	2,250,000	1.4669%	7.5	16,875,000.00
	龙浩	361,091	0.2354%	7.5	2,708,182.50
		<b>合计</b>	<b>7,687,255</b>	<b>5.0117%</b>	/

1.3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按如下支付安排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条金额计算结果按人民币元为单位向上取整至整数，尾差部分计入每期款项，乙方按其整数金额支付即完成每期付款义务）：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交易日内，乙方按照第 1.2 条分别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转入各自转让总价款的 15% 作为首期款。

（2）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乙方按照第 1.2 条分别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转入各自转让总价款的 75%。

（3）自拟转让股份完成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 7 个交易日内，乙方按照第 1.2 条分别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转入各自转让总价款的 10%。

1.4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略）：

## 第二条 股份交割与治理安排

### 2.1 股份交割

（1）甲乙双方同意，在拟转让股份交割日前，除目标公司已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外，转让方原则上不再投票同意目标公司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但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对实施利润分配有明确要求的除外。一旦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应当按照除权除息后的公允价格调整转让价格，确保乙方

不会变相增加收购成本。

(2) 甲乙双方同意，拟转让股份的交割日为拟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乙方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3) 自交割日起，拟转让股份的所有权及相关股东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若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条第(1)项约定，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对乙方实际产生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产生分红、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权益，甲方应将其实际取得的该等权益返还乙方。

## 2.2 公司治理安排

(1) 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并应于交割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提交符合《公司法》、目标公司章程及北交所监管规则的完整合规材料；乙方应承诺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配合核查。若提名委员会认为材料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补正，后续各环节期限自提交合格材料之日起相应顺延。

甲方承诺促使目标公司在乙方提交合格材料后 45 个自然日（各方协商一致，因本次交易需遵守上市公司披露及相关监管规定，若前述截止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则截止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内完成新任非独立董事选举：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后，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人员调整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则在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个自然日前完成公告披露，并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甲方承诺出席拟审议该议案的相关股东会，并在股东会就该议案表决时，应当投赞成票。若因监管问询、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流程逾期，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可协商顺延期限。

(2) 高级管理人员中，现任董事会秘书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优化调整。

## 2.3 避免同业竞争

(1) 乙方取得目标公司共同控制权后，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或消除与目标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避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新增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各方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经营活动或其他活动。

## 2.4 后续安排

### (1) 一致行动: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由乙方一通过与甲方一、甲方二另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共同控制权，具体以乙方一与甲方一、甲方二另行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 (2) 配套定增:

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甲方、乙方将共同推动目标公司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定向增发”），由乙方（包括乙方一和/或乙方二）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增发进一步增持目标公司股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届时将根据监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若公司拟就定向增发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时，甲方（包括甲方提名董事）应当出席该次董事会、股东会，并应当投赞成票。

### (3) 其他增持安排:

若在前述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目标公司未能启动（未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或未向交易所申报方案），或虽申报但在该 12 个月内该次定增申请未获北交所审核通过及/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或虽申报且 12 个月届满时处于在审状态但后续定增申请未获北交所审核通过及/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的，则乙方将自前述 12 个月届满之日（针对未启动的情形）或定增申请未获审核通过的结果出具之日（针对已申报但未获审核通过情形）起 3 个月内（以孰先届至为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目标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40% 的股份，直至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乙方合计持股数额为第一大股东）。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增持目标公司股份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且乙方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本次增持无法实施，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本条款，互不构成违约。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 3.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格和能力;

(2) 甲方对于拟转让股份拥有完全、有效和充分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3) 拟转让股份未被查封、冻结或设置了任何抵押、质押等权益负担，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法律纠纷；

(4) 本协议达成第 13.1 条生效条件后，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甲方须按约定予以执行。

### 3.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格和能力；

(2) 乙方受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乙方内部规定，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 乙方保证及时配合办理本协议约定的拟转让股份交割手续，并保证其支付交易对价的价款来源合法，有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

(4) 本协议达成第 13.1 条生效条件后，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乙方须按约定予以执行；

(5) 乙方承诺，乙方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拟转让股份，在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在限售期内，拟转让股份因目标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第四条 信息披露与报告义务

4.1 因本次股份转让导致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总股本的 5%，甲乙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4.2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当日内通知目标公司，并配合目标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 第五条 税费

5.1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拟转让股份所涉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现行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

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股份转让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拟转让股份已过户至乙方的，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拟转让股份还原至甲方名下，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本次交易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及其他费用。

6.3 若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程中，出现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不允许本次股份转让申请的情形，各方应签署书面文件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甲方自书面终止文件签署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转让价款退还乙方。甲方如逾期退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未退还股份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为止；同时，若逾期退还款项超过 30 日的，除应当支付前述违约金外，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 10%的特别违约金。若系甲方或乙方过错导致的申请未通过或不能完成交割，则过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4 不论是否存在相反或冲突的约定，甲方在本协议或其项下相关事宜的义务或责任由转让各方按其各自向乙方转让股份的比例承担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七条 权利义务转让**

7.1 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部分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八条 保密**

8.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拟转让股份是否完成转让，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各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及与本次协议转让有关的任何文件(以下简称“保密文件”);

(2) 各方只能将保密文件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8.2 如本协议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文件，不受第 8.1 款的限制：

- (1) 向本协议各方及各方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披露;
- (2) 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 (3) 因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地震、洪水、战争、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受影响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供证明。

9.2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且导致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各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文件往来，均应按照本协议首部所列的联系方式进行。

10.2 通知可以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寄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成功发送视为送达；通过专人送达的，以签收视为送达。

10.3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的，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变更和终止**

11.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为有效。修改、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确定。

11.3 本协议可因下列情形之一而终止：

- (1)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 (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事宜全部履行完毕；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 (4) 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

11.4 本协议终止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相互配合办理善后事宜。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12.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他**

13.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然人签字、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协议自乙方二就本协议事项经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各方此前就此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或安排。

13.3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 **（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黄华华

乙方：马微

丙方：刘浪

##### **1、解除声明**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即行解除。原协议解除后，各方不再受原协议中关于一致行动的任何约束。

##### **2、解除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乙方与新加入的一致行动人共同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步生效。

##### **3、解除后权利义务约定**

原协议解除后，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各自独立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等。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再受原协议中关于一致行动的限制，可根据自身意愿独立作出决策。

原协议解除前各方基于原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本协议生效后视为已履行完毕，各方互不追究对方在原协议履行期间的任何责任，但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外。

##### **4、信息披露承诺**

各方应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原协议的解除事

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5、保密条款

各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不影响原协议中关于保密、争议解决等独立条款的效力。

## 7、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一致行动协议》

甲方：黄华华

乙方：马微

丙方：王磊

#### （一）一致行动

**1. 一致行动范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与公司有关的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共同的意思表示：

- （1）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
- （2）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如一方担任董事）；
- （3）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或董事行使的职权。

如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新增需由股东或董事行使的职权，各方应将其自动纳入一致行动范围，除非各方另行书面约定排除。

#### **2. 决策与表决机制：**

(1) 各方拟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或提名权时，应事先就提案内容或提名人选与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根据其他方的意见、建议、要求进行修改，直至提案内容或提名人选得到各方一致认同后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如果各方不能就提案或提名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

(2) 对于由各方单方或共同提出的相关议案，各方应根据事先的沟通、协商结果，就提案或提名在股东会、董事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对于非由各方单方或共同提出的议案，各方应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召开之前就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直至对议案的表决形成一致意见，据此在股东会、董事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则各方将按照持股比例最高（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的一方的意向行使权利；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各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针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丙方及星阅辰石行使董事提名权及定向增发事项所涉及相关议案表决时，甲方、乙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3) 各方均应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且不能行使其表决权的，则应委托其他方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

(4)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各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或系各方中任一方提名、推荐的人选的，则各方应保证前述人员在相应决策层级中与其保持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一致行动。

(5) 本协议所述之提案权、提名权或表决权的具体行使既包括本协议各方因直接持股直接进行提案、提名或表决，亦包括本协议各方因间接持股通过其控制的主体进行提案或表决。

### **3. 股份处置限制：**

(1)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未征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赠与、质押等设定担保、委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与该股份有关的管理权，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2)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等非可归咎于股东的原因导致股份变动的，受让方或承继方应书面承诺继续受本协议约束，否则该方仍应被视为系擅自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违约行为，并按照第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 **4. 一致行动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可协商续签或延长；未达成一致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除外）。

### **(二) 各方权利与义务**

#### **(1) 各方权利**

1. 有权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拟表决事项充分发表意见。
2. 有权要求其他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监督协议的履行情况。
3. 在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各方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因一致行动产生的股东权益。

#### **(2) 各方义务**

1. 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就公司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
2. 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等）时，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
3. 及时向其他方通报与一致行动事项相关的信息，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4. 不得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谋采取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动，损害其他一致行动人的利益。

#### **(3) 丙方特别义务**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协议约定履行一致行动人的全部义务。
2. 向其他各方提供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3. 配合其他各方完成与本次一致行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各方陈述与保证**

各方分别向其他各方陈述并保证：

1. 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权利、授权及批准；
2. 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章程、合伙协议、已签署的协议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

3.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4.在公司运行、发展过程中，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未经任何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与其他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单方、或与其他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一致行动、或协助其他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5.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良好运行；

6.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

#### **（四）信息披露**

1.各方应按照《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丙方应配合公司编制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除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外，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内容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擅自解除的情形），应赔偿其他各方及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合理维权费用等）；若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违约方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擅自解除的情形）而获得任何形式的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当归守约方所有（若守约方为多人的，守约方之间按照各自持有股份在守约方共同持有股份的比例分享）。

#### **（六）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且转让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取得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生效。

##### **2.协议的解除**

（1）自动解除：丙方及其通过星阅辰石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分别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 2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比届时公司第二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高 5%以上时，丙方及/或星阅辰石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且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当日内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并配合公司及其他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丙方及/或星阅辰石在本项情形下解除本协议的，其他方不得拒绝。本协议自丙方及/或星阅辰石向其他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

(2) 协商一致解除：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署解除协议，本协议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3) 单方解除：①一方严重违约，经守约方书面催告 30 日内未纠正的，守约方可单方通知解除；②一方主体资格丧失无法履约的，其他方可单方通知解除，且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五条向该方主张违约责任。

### 3.协议的终止

(1) 有效期届满自动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且未续签，自动终止。

(2) 法定终止：①公司终止上市、解散或清算的，本协议自动终止；②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或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终止。

### 4.解除/终止后效力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一致行动义务终止，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独立条款及已产生的权利义务仍有效，各方需配合完成后续信息披露及股份处置相关事宜。

#### (七) 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公司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即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重庆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

#### (八)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五、本次权益变动附加的特殊条件

无。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刘浪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黄华华、马微与王磊共同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黄华华、马微、王磊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王磊及星阅辰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就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协议》；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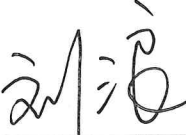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北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   
黄华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   
马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   
刘浪

2026年4月27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二号2幢3-1
股票简称	中设咨询	股票代码	920873.BJ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黄华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住址	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桥西村*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马微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住址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刘浪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住址	重庆市渝中区宏声巷*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黄华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5,286,468股 持股比例:16.485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马微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1,104,656股 持股比例:7.2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刘浪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000,000股 持股比例:4.563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黄华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8,964,851股 持股比例:12.36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马微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328,492股 持股比例:5.429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刘浪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500,000股 持股比例:1.6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受让人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